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57)

二零零六年業績公佈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3及10	235,859	132,85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1,645)	(39,332)
其他收益	4	164,214	93,523
其他收入	4	26,016	12,413
行政費用		353,964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92,103)	(55,284)
經營盈利		5,831	25,230
財務費用	5(a)	457,922	75,882
		(52,631)	(32,09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	405,291	43,792
		32,658	68,045
除稅前盈利	5	437,949	111,837
所得稅	7	(9,899)	11,037
本年度盈利		428,050	122,874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09,347	106,808
少數股東權益		18,703	16,066
本年度盈利		428,050	122,874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8,371	15,311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8,456	15,311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12,304	—
		49,131	30,622
每股盈利	9		
基本		14.15港仙	4.19港仙
攤薄		13.85港仙	4.1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8,308		262,19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741		1,031,827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242,583		76,045
			<u>1,620,632</u>		<u>1,370,066</u>
無形資產			66,412		34,433
商譽			48,318		48,236
聯營公司權益			442		413,304
其他財務資產			62,976		51,9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9,177		13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8,625		16,433
			<u>2,606,582</u>		<u>2,066,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3,319		109,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43		2,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14		89,197
銀行存款			10,909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63		408,566
			<u>1,008,393</u>		<u>610,077</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448		40,2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86		5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38,445		233,219
本期稅項			1,515		2,138
			<u>628,994</u>		<u>276,159</u>
流動資產淨額			<u>379,399</u>		<u>333,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5,981</u>		<u>2,400,0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2,584		572,0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8,828		535,628
遞延稅項負債			26,276		21,163
			<u>927,688</u>		<u>1,128,807</u>
資產淨額			<u>2,058,293</u>		<u>1,271,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7,601		255,181
儲備			1,633,737		923,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41,338</u>		<u>1,178,33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6,955</u>		<u>92,880</u>
權益總額			<u>2,058,293</u>		<u>1,271,2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資料乃引自該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與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內各個已呈報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作出之調整。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 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4號之影響 (年內盈利 增加／(減少)) (附註2(c))	二零零五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3,823	(968)	132,85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3,161)	3,829	(39,332)
	90,662	2,861	93,523
其他收益	12,413	—	12,413
行政費用	(55,284)	—	(55,28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5,230	—	25,230
經營盈利	73,021	2,861	75,882
財務費用	(32,090)	—	(32,090)
	40,931	2,861	43,79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8,045	—	68,045
除稅前盈利	108,976	2,861	111,837
所得稅	11,868	(831)	11,037
本年度盈利	120,844	2,030	122,87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5,330	1,478	106,808
少數股東權益	15,514	552	16,066
本年度盈利	120,844	2,030	122,874
每股盈利			
基本	4.13港仙	0.06港仙	4.19港仙
攤薄	4.07港仙	0.06港仙	4.13港仙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污水處理收益	56,340	(56,340)	—
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收益	—	51,413	51,413
融資租賃收入	—	3,676	3,676
租金收入	14,245	283	14,528
折舊	(22,293)	3,829	(18,4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4號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附註2(c))	二零零五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2,194	—	262,19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052	(131,225)	1,031,827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76,045	—	76,045
	1,501,291	(131,225)	1,370,066
無形資產	34,433	—	34,433
商譽	48,236	—	48,236
聯營公司權益	413,304	—	413,304
其他財務資產	51,931	—	51,9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31,701	13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6,832	(399)	16,433
	2,066,027	77	2,066,1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023	—	109,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384	2,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197	—	89,197
銀行存款	907	—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566	—	408,566
	607,693	2,384	610,077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27	—	40,2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75	—	5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219	—	233,219
本期稅項	2,138	—	2,138
	276,159	—	276,159
流動資產淨額	331,534	2,384	333,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7,561	2,461	2,400,0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2,016	—	572,0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35,628	—	535,628
遞延稅項負債	20,732	431	21,163
	1,128,376	431	1,128,807
資產淨額	1,269,185	2,030	1,271,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5,181	—	255,181
儲備	921,676	1,478	923,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76,857	1,478	1,178,335
少數股東權益	92,328	552	92,880
權益總額	1,269,185	2,030	1,271,2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重新分類	採納《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4號之影響 (附註2(c))	二零零五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020	50,293	(968)	104,34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45,007)	1,135	968	(442,9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372	(51,428)	—	173,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4,615)	—	—	(164,615)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年度繼續採用過往會計政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時，可能增加或減少之估計金額（倘計算有關估計金額屬切實可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估計影響 （年內盈利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8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6,619
除稅前盈利	20,133
所得稅	(3,966)
本年度盈利	16,167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5,131
少數股東權益	1,036
本年度盈利	16,167
每股盈利	
基本	0.52港仙
攤薄	0.51港仙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污水處理收益	(117,388)
廢物處理收益	(14,148)
電費收入	(20,561)
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收益	99,604
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服務收益	18,404
沼氣發電廠營運服務收益	1,204
融資租賃收入	21,450
租金收入	4,949
折舊	26,619

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估計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2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9,177
遞延稅項資產	(1,192)
	7,686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43
流動資產淨額	14,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8
資產淨額	18,611
股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371
保留盈利	16,6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980
少數股東權益	1,631
權益總額	18,611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估計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估計影響
(附註2(c))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減少	(6,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	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c) 租賃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把其在「建造－經營－轉移」（「BOT」）及「轉移－經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確認污水處理收益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污水處理廠折舊。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規定，對各項BOT及TOT安排進行評估，以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其後，本集團確定儘管若干BOT及TOT安排並無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惟其賦予客戶權利，可透過支付一系列款項使用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特定資產，故此有關安排包含租賃，並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報比較數字。由於上述變動，若干被辨別為包含租賃部份之BOT及TOT安排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在BOT及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之公允值則確認為融資租賃。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垃圾處理收益及電費收入）獲收取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除上述者外，污水處理廠所在租賃土地亦被辨別為包含租賃部份及本集團已把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將於租賃期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收費橋樑營運、環保項目營運（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收費橋樑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之營運服務收益、融資租賃收入、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收費橋樑收益	72,584	59,824
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收益	99,604	51,413
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服務收益	18,404	—
沼氣發電廠營運服務收益	1,204	—
融資租賃收入	21,450	3,676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4,082	14,245
其他租金收入	4,949	283
物業管理費收入	3,582	3,414
	<u>235,859</u>	<u>132,855</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612	9,0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149	—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677	1,135
其他	3,578	2,206
	<u>26,016</u>	<u>12,413</u>
其他收入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10,0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083	—
出售待售證券之收益	11,542	—
所佔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值	16,339	—
	<u>353,964</u>	<u>—</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758	986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42,671	23,5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4,016	17,141
總借貸成本	70,445	41,667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7,814)	(9,577)
	<u>52,631</u>	<u>32,090</u>

* 借貸成本按6.1%－6.8%之年率資本化（二零零五年：6.1%－6.4%）。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71	1,146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6,02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781	29,547
	<u>57,779</u>	<u>30,693</u>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17,601)	(10,314)
	<u>40,178</u>	<u>20,379</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4,651	283
— 無形資產	1,485	115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732	1,018
— 其他資產	22,904	17,4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87	(1,1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40	1,825
— 其他服務	300	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47	(587)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 污水處理設施租賃	976	959
— 物業租賃	1,610	649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2,2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49,000元)	(16,779)	(13,379)
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38,246	78,73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5,588)	(10,693)
	<u>32,658</u>	<u>68,045</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47	4,748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	(50)
	<u>6,847</u>	<u>4,69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052	(15,735)
	<u>9,899</u>	<u>(11,037)</u>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371	15,31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456	15,31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2,304	—
	<u>49,131</u>	<u>30,622</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5,311	15,293
	<u>15,311</u>	<u>15,293</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409,347,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報)：港幣106,8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92,282,933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550,669,234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51,812	2,548,812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338,137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334	1,857
	<u>2,892,283</u>	<u>2,550,66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409,347,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報)：港幣106,80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5,671,923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588,143,435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2,283	2,550,66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63,389	37,474
	<u>2,955,672</u>	<u>2,588,143</u>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基建投資及營運	營運收費橋樑以賺取收益及投資於從事電力行業的聯營公司以賺取股息收入。
物業投資及管理	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環保項目營運	經營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並透過營運服務賺取收益、融資租賃收入及租金收入。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提供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投資及營運		物業投資及管理		環保項目營運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72,584	59,824	17,664	17,659	145,611	55,372	—	—	—	—	235,859	132,855
分部間收入	—	—	—	—	—	—	136,789	37,110	(136,789)	(37,110)	—	—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及其他收入	310,762	131	17,065	952	24,542	236	1,134	590	—	—	353,503	1,90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26,477	10,504
合計	383,346	59,955	34,729	18,611	170,153	55,608	137,923	37,700	(136,789)	(37,110)	615,839	145,268
分部業績	361,423	41,310	33,391	37,181	78,691	16,737	50,202	25,979	(57,126)	(30,479)	466,581	90,72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	—	—	—	—	(8,659)	(14,846)
經營盈利	—	—	—	—	—	—	—	—	—	—	457,922	75,882
財務費用	—	—	—	—	—	—	—	—	—	—	(52,631)	(32,090)
所佔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盈利／(虧損)	32,838	68,034	—	—	(180)	11	—	—	—	—	32,658	68,045
所得稅	—	—	—	—	—	—	—	—	—	—	(9,899)	11,037
除稅後盈利	—	—	—	—	—	—	—	—	—	—	428,050	122,87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286	14,175	2,203	2,210	9,276	990	1,395	1,155	—	—	—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5,831	25,230	—	—	—	—	—	—	—	—
分部資產	675,801	640,275	239,568	346,791	2,201,384	927,296	33,742	52,996	—	—	3,150,495	1,967,358
聯營公司權益	—	412,702	—	—	442	602	—	—	—	—	442	413,30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464,038	295,519
資產總值	—	—	—	—	—	—	—	—	—	—	3,614,975	2,676,181
分部負債	2,374	2,158	6,199	6,589	453,069	209,935	35,681	4,649	—	—	497,323	223,331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059,359	1,181,635
負債總值	—	—	—	—	—	—	—	—	—	—	1,556,682	1,404,966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52	33	11	7	1,033,381	620,745	585	15,242	—	—	—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處於兩個主要營商環境。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香港	2,473	3,955
中國其他地區	233,386	128,900
	235,859	132,855
分部資產：		
香港	462,694	467,094
中國其他地區	3,152,281	2,209,087
	3,614,975	2,676,181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香港	1,314	767
中國其他地區	1,034,129	636,025
	1,035,443	636,792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0,4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43,000元），其中港幣6,0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95,000元）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該筆應收貿易賬款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其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沼氣發電廠之營運服務收益，有關款項按月支付。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7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3,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還有應付予關聯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45,7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012,000元）及港幣21,6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756,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0.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給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網址：www.ebchinaintl.com

主席報告

隨著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中央政府高度關注環境保護及治理問題，國家「十一五」規劃中重點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進一步明確對環境保護的重視。鑒於各項政策及措施都有利於環保產業的發展，造就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早著先機，於二零零三年把環保產業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並專注於經濟比較發達、具潛力的地區發展環保業務，目前已形成江蘇及山東兩大戰略區域，局部形成產業實力，從而佔據區域市場領先位置。本集團在過去三年發展環保業務過程中，經歷了創業、探索、佈局的階段，環保業務從二零零五年開始錄得盈利貢獻。隨著多個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相繼完成建設或順利接收並投入營運，環保業務開始進入收成期，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亮點。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09,347,000元，較去年重報盈利之港幣106,808,000元上升283%，主要由於多個環保項目相繼投入營運並貢獻盈利，以及本集團出售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之15%權益及力寶中心投資物業，錄得一次性出售盈利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15港仙，較去年重報的4.19港仙增加238%。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連同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度：每股1.2港仙）。

在環保業務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積極把握行業龐大的商機，成功在江蘇和山東等地推進五個項目：即青島市的麥島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淄博市南郊廠和北廠設備改造工程、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蘇州沼氣發電項目的投運和收購濟南水質淨化一廠和二廠。這些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相繼貢獻收入，擴大了盈利基礎，並使本集團提前兩年取得污水日處理量超過100萬噸，工業及生活固體廢物年處理量超過100萬噸的「雙百」目標。此外，本集團位於宜興、江陰、常州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淄博市南郊廠和北廠全面升級改造工程、淄博市高新區韓廟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水質淨化一廠和二廠設備改造工程，以及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等八個項目亦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竣工並相繼投入營運，屆時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維持快速增長的勢頭。

憑藉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大支援、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通過一個個環保項目的推進及成功，本集團已成功把「光大環保」打造成亮麗的品牌，在業內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建設與運營環保項目的成績廣受政府及業界認同，於年內獲得多個機構及政府的嘉許。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品牌優勢，積極爭取新項目，開拓新市場，抓好每個發展機會，為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而努力。

為進一步增強核心技術和競爭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了技術研發中心，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技術。通過自身的研究開發及與合作伙伴共同研發，二零零六年立項重點課題16項。本集團為加強自身技術水平，年內先後分別與國內外領先的學術研發機構組成策略聯盟，並將與國內外大學合作研發環保技術應用及培訓人才，當中包括美國北卡州中國中心、清華大學和上海同濟大學等。為充分利用國內現有研發資源，本集團亦擬於北京設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更有效地收集有關國內外環保產業、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法規的訊息，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技術及加強競爭優勢。

環保事業是對現代與未來社會大眾有益的事業，發展環保行業不但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亦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將加大對環保研發的投入和加強相關技術骨幹及管理人才的培訓，力求創新、不斷提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中的領導地位，致力成為行業翹楚。

最後，本人謹向全體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憑藉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信任和貢獻，本集團得以繼續取得長遠的發展，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謀求更豐厚的回報。

王明權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總裁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全面實施「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在經濟繼續高速增長的同時，中央政府強調可持續發展，提倡減少浪費資源和能源以及保護環境。隨著國內對生態環境問題日益關注，中央政府亦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力度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造就了龐大的商機。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握機遇，努力發展環保業務，成功取得多個新項目，以及推進項目投入營運，使本集團提前兩年取得污水日處理量超過100萬噸，工業及生活固體廢物年處理量超過100萬噸的「雙百」目標。二零零六年，環保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42%提升至62%，逐步形成本集團之核心經營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多個環保項目相繼投入營運，擴大收入來源，並發展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調整資產結構，出售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15%之權益及力寶中心投資物業，錄得一次性出售盈利，帶動了股東應佔盈利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35,859,000元，比去年重報的營業額港幣132,855,000元上升78%。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09,347,000元，較去年重報的港幣106,808,000元增加283%。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14.15港仙，較去年之4.19港仙增加9.96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港仙，連同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港仙）。

環保業務

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環保業務，已在江蘇、山東兩省成功開展環保項目十餘個，涉及總投資超過港幣30億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六個新項目包括江蘇省江陰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山東省濟南市污水處理項目（「濟南項目」）、江蘇省常州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山東省淄博高新區韓廟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韓廟項目」）、淄博市南郊廠和北廠的全面升級改造工程（「淄博南郊廠和北廠項目」），以及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工程（「蘇州項目二期」）。年內，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蘇州項目一期」）和蘇州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相繼投入運營，至於濟南水質淨化一廠和二廠項目亦接管運營。二零零六年度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145,611,000元，比去年增長163%，佔總營業額的62%，較去年佔總營業額的42%大幅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利潤為港幣71,767,000元，比去年增長486%。環保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和巨大潛力，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收入增長。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蘇州項目一期

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建設的環保項目—蘇州項目一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了滿負荷試運行考核並成功上網發電，七月十八日正式投入商業運行。二零零六年十月份，經全球知名的獨立檢驗公司—瑞士SGS集團在上海的分支機構對鍋爐煙氣排放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是完全符合國家控制排放標準，煙氣排放與二噁英排放分別達到「歐盟I號標準」及「歐盟II號標準」所規定的相關排放要求。該項目在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之收益的同時樹立了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品牌。年內，該項目得到環保產業政策支持，獲江蘇省物價局批准調高上網電價，由原來與政府簽訂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上調至人民幣0.575元。此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淨盈利港幣12,592,000元，成為本集團又一新的利潤增長點。自二零零七年起，該項目可為本集團提供全年盈利貢獻。

宜興項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的建設進展理想。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全面展開鍋爐安裝的工程。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光大路」工程。二零零六年六月底，項目的鍋爐通過了江蘇省監測站的水壓試驗、檢查和驗收，十月份項目生活樓投入使用，十一月份倒送電一次成功，預計項目可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完工。該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又一新的利潤增長點，於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江陰項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取得江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88,744,000元，分兩期建設，首期為日處理生活垃圾800噸。此項目採用「BOT」模式實施，特許經營期限30年。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奠基，並於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動工，目前項目施工進展理想，主要進口設備已陸續運抵江陰市，預計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進入設備安裝期，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商業運行。

常州項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江蘇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簽署特許經營權框架協議，採用「BOT」形式建造常州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412,560,000元，日處理垃圾800噸，特許經營期限25.5年。二零零六年九月份已完成項目前期工作、項目公司註冊及項目注資等工作，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奠基。項目前期工作進展順利，已完成主要設備招標工作，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土建工程亦已啓動。預計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交付運行。該項目是本集團投資江蘇省之第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並與本集團投資的蘇州項目一期、宜興項目及江陰項目位置鄰近，便於集中統一管理，節約成本。投資該項目加強了本集團在江蘇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優勢，並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蘇州項目二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蘇州市市政公用局簽訂協議，建設蘇州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該項目二期總投資約人民幣220,000,000元，日處理垃圾500噸，實施模式和建設標準與一期相同。該項目是本集團首個二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環保領域上又邁進了一步。該項目將採用進口的焚燒爐排、煙氣淨化、自動化控制、在線監測系統等先進的設備，二噁英排放達到歐盟II號標準。二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動工，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建成，屆時連同已投入運營的蘇州項目一期，整個發電廠日處理垃圾能力將超過1,500噸，年上網電量將達到1.5億度。二期工程投入運營後，蘇州項目將成為全國最大規模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一。

綜合環保項目—蘇州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與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人民政府簽署建設蘇州市光大環保產業園合作框架協定。該項目為全國第一個、示範性的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蘇州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產業園」）。該項目得到國家環保總局的重視，也得到蘇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產業園名字叫「靜脈」，實際上基於環保產業與人的靜脈甚至中國經濟發展的靜脈的意義一樣。有機結合將資源利用最大化，環境污染最小化，發展循環經濟，節約土地資源，集中建設城市廢物無害化處理和廢物回收再生利用項目，即靜脈類產業。產業園規劃佔地不少於2.5平方公里，採取「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建設方針，計劃用3至5年建設完成，總投資約港幣1,500,000,000元。產業園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廠（即「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沼氣發電廠（「沼氣項目」）、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固廢項目」）等，產業園的整體目標是建成全國第一個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環保產業園，並將發展成為環境優美的工業景觀園區和蘇州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繼蘇州項目一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正式商業運行後，沼氣項目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並網發電，於二零零六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淨盈利港幣1,322,000元。目前沼氣項目2台1,250千瓦沼氣發電機組已實現了滿負荷發電目標。

此外，本集團與蘇州市環保局簽署了《蘇州市固體廢物填埋場特許經營協定》。該項目將服務整個蘇州市（包括下屬的各區市），成為當地工業發展的重要配套。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中完工投運。

隨著多個項目逐步實施，標誌著產業園的基本佈局已形成。目前，本集團正與蘇州市政府就產業園的規劃及其他項目進行洽商，包括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污泥處理等多個項目，待條件成熟會逐步推進，務求將產業園建成全國第一個具示範性、能集中處置工業和生活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有力地打造「光大環保」品牌。

污水處理項目

青島項目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的第一個環保項目—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於回顧年度內處理污水52,152,000噸，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淨盈利港幣16,272,000元。青島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開工。為配合二零零六年八月份青島國際帆船比賽，該項目提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份實現通水。目前該項目正進行調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運後每日污水處理量可由原來約150,000噸逐漸增加至220,000噸。回顧年度內，項目公司進行了33項海泊河污水處理廠大修改造工程，通過設備設施的改造，大大改善了海泊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為項目長遠生產運營提供了有效保障。

濰博南郊廠和北廠項目

本集團位於濰博市的濰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正式營運以來，經營穩定，於二零零六年處理污水77,374,000噸，為本集團貢獻淨盈利港幣14,490,000元。濰博污水處理南郊廠和北廠設備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此項工程的依時完成，一方面保證了項目正常運營，一方面贏得了市政府及濰博市民的信任。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再與濰博市政府達成協定，由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30,221,000元全面升級改造南郊廠及北廠，使出水水質達到一級A（中水回用，即污水經過處理後的回用）標準，改造後的南郊廠和北廠污水處理費將由原來的每噸人民幣0.75元提高到每噸人民幣0.98元。相信污水處理廠經過全面升級改造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效益。

濰博高新區韓廟項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濰博市政府簽署了《濰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建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協定》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該新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污水300,000噸，其中第一期工程日處理污水量為100,000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預計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交付運營。該項目是本集團首個以「BOT」模式建造的污水項目，乃是國內第一個在一個城市採用一級A標準建設的高水準污水處理項目，也是本集團在水務項目領域發展的重大里程碑。自此，本集團獲得了濰博市城市和高新區的全部污水項目處理權。此項目的實施可實現資源共享，有利於進一步提昇濰博項目整體的管理及營運效益，增收節支，並促進本集團於片區內的戰略發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濰博項目公司成功通過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19001、GB/T24001、GB/T28001）三項認證及中國實驗室資質認證。二零零七年一月份，濰博項目公司被濰博市勞動部門評選為二零零六年度「勞動保障誠信示範單位」，證明本集團在收購項目後除不斷提昇管理水平外，仍能致力維護員工保障，穩定生產隊伍，為實現本集團將濰博項目打造成為「山東省行業標竿企業和濰博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的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濟南項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濟南市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同意採用「TOT」方式收購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二廠的全部資產，收購價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特許經營期限三十年，兩廠合計日處理能力420,000噸。本集團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署特許經營協定，並於十一月十八日接收項目及開始商業營運。該項目為日後進一步投資濟南市其他環保項目及市政公用項目打下良好的基礎，實現了山東水務行業的整體戰略佈局。濟南項目公司獲得濟南市政府評選的「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殊榮，證明本集團在收購濟南市淨化一廠及二廠項目的「誠信、務實、高效」作風獲得政府的認同。目前本集團已投入資金對兩廠工藝、設備進行改造，以儘快達到滿負荷處理能力，保證工藝穩定運行，達標排放。預計此改造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後，污水處理量將逐步擴大至設計水平，成為本集團另一利潤增長點。

環保工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已成功建立了一支專業、高效、敬業的工程技術管理團隊，並全面參與各個環保項目的工程建設。於回顧年度內，光大環保工程錄得淨盈利港幣48,263,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4,206,000元增長99%。惟光大環保工程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環保項目之總承包，故有關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收入為本集團內部收入，只可以沖減項目建設成本，故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剔除。

二零零六年一月，光大環保工程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證書並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00、ISO-14001、OHSMS28001）三項認證，十月份又順利通過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獲得《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短短三年的發展便獲得多項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取得了進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場的通用證，肯定了本集團在環保產業方面發展的成就，將大大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領域與範圍。

蘇州項目一期、沼氣項目、青島項目、濰博項目以及濟南項目的成功運營，標誌著本集團成功實現環保產業轉型。本集團經過三年多的艱苦創業，通過對一個個項目的摸索，成功實現了在江蘇省及山東省兩大區域的戰略部署。為面對新一輪發展的挑戰，本集團已開始在環保項目相關技術方面進行開發與研究。

加強環保科研能力

戰略合作夥伴

除爭取及經營環保項目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並致力加強與國際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進行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繼與吉寶西格斯進行戰略合作後，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先後與美國北卡州中國中心、清華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合作，通過相互間的交流及合作研發項目，加強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合作與支持，以提昇本集團技術研發力量，提高本集團的長遠核心競爭力。

技術研發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初，光大環保工程成立了技術研發中心，專責就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技術、污泥處理技術等課題立項研究，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技術，提昇競爭優勢。本集團並要求各項目公司設立技術創新小組專責日常技術創新工作，並先後設立環保專家庫、研發項目發展基金、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將技術研發規範化。本集團亦擬於北京設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提供研發資金和建設實驗基地，包括擬建設的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實驗室、污水處理技術實驗室和綜合環保技術實驗室。

專利

回顧年度內，光大環保的技術研發中心立項重點課題16項，包括垃圾焚燒爐排的國產化、垃圾滲濾液處理和污水經過處理後的回用等重大課題。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共完成課題研發6項，正在進行研發課題4項，有待啓動研發課題6項。已經申報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和污水處理技術的專利8項。

基建投資

收費橋樑

回顧年度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26,267輛，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8%。二零零六年度之除稅項前經營利潤為港幣39,583,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37%。計及遞延稅項與少數股東應佔盈利的因素，該項目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產生之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8,531,000元。

根據福州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福州市機場路於二零零六年底逐步開通以後，將帶動周邊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同時市政府於期內已經投入較大資金對東西向主要交通通道進行改造。此外，隨著全國治理公路車輛「超載超限」統一行動逐步展開，中國政府實施公路車輛「計重收費」的政策，本集團預期青洲大橋的車流量和收益會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能源供應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有媽灣電力15%的權益，該項目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盈利來源。唯媽灣電力從建設期至今已經營近十七年，發電機組日漸陳舊，未來定期進行維修會不斷增加。此外，近年國內電力短缺的情況已逐漸緩和，加上西電東輸、競價上網及煤油價格高企等不利因素，預計媽灣電力未來營運會面對很大壓力。鑒於本集團已發展環保業務數年，新項目逐步投入營運貢獻盈利，媽灣電力對本集團盈利貢獻之比重將會日漸減少。為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決定退出此投資項目，專注發展環保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657,708,000元出售持有該項目之15%權益，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於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淨盈利港幣342,838,000元，其中包括應佔淨盈利約港幣32,838,000元及出售盈利港幣310,0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媽灣電力收回的資金共港幣746,340,000元，其中包括二零零五年及以前年度的現金股息港幣88,632,000元及前述的出售交易價款。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之港幣440,480,000元已用於減低負債，而餘額之約港幣305,86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等領域。

物業投資

中國

在國內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商業裙樓作為收租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量。該物業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及麥當勞等，年內出租率達99%。於回顧年度內，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淨盈利港幣8,35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675,000元增長2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深圳中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淨盈利港幣388,000元。

本集團持有約14%權益的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二零零六年度，此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股息收入共港幣1,677,000元。

此外，因應國內物業價格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5,831,000元。

香港

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持續趨於興旺，甲級寫字樓需求強勁，租金與價格大幅回升。本集團的香港物業投資錄得租金收入港幣2,171,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簽署協議以代價港幣122,098,000元出售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第一座八樓的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項交易錄得出售盈利港幣16,083,000元，出售收益所得款項其中港幣54,154,000元已用作償還物業相關銀行貸款和支付出售交易費用，餘額港幣67,944,000元則作為本集團在環保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屢獲殊榮

本集團憑藉誠信、務實、高效和創新的作風，於短短三年間取得的環保事業成就獲得了外界的認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日期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六年五月	《資本雜誌》	「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環保企業」獎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生產力學會、 中國經濟報刊協會、 中國企業國際競爭力論壇	「2006年最具社會責任誠信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	中國生命力學會	「2006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第十五名的榮譽

業務展望

國家「十一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規劃強調要「保護生態環境，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為落實這一政策，中央政府重點鼓勵、大力扶持環保行業的發展。二零零七年，國家環保總局將深化環保工作，包括完善污染物排放的監察體系、集中整治飲用水源保護區和工業園區違法排污行為、發展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鼓勵工業園區進行生態化設計與改造，以及削減化工、釀造和印染行業水污染物的排放等。

中央政府計劃未來五年投入人民幣1.4萬億元，將主力整治水污染、大氣環境、固體廢物等環保領域，具體措施包括要求全國平均污水處理率到二零一零年將不低於60%，政府正逐步開放水務市場讓外資和民營資本參與；同時亦對節能性的發電給予支援，如垃圾焚燒發電廠給予較高的上網電價等。

本集團將以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為契機，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強大支持下，以廣受行業認同的「光大環保」品牌，把握行業商機，積極發展把廢物轉化為能源，以及把污水處理後再利用等項目。

根據國家產業發展政策與科學發展觀、構建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總體要求，本集團將以「發展、鞏固、提昇」的方針發展環保事業。本集團將堅持繼續穩健地發展，積極開闢新市場及爭取新項目。憑藉光大集團強大的支持和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以及品牌所代表的誠信、務實、高效、創新的作風，在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不斷爭取和發展新項目，開拓新市場，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同時加強現有項目的升級和管理營運水平，鞏固業務根基。此外，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對環保研發的投入和加強相關技術骨幹的培訓，與國內外領先的學術研發機構組成策略聯盟，不斷提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中的領導地位，致力成為行業翹楚。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基建、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本公司將繼續造福社會，為股東謀求更佳回報。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35,859,000元，較去年重報營業額之港幣132,855,000元上升78%。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淄博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回顧年度內貢獻可觀的營業額。此外，本集團投資建造的環保項目亦於年內相繼投入營運，開始貢獻收入。於回顧年度內，青洲大橋車費收益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出售媽灣電力之15%權益及力寶中心物業，錄得一次性出售盈利，亦促進了盈利的增長。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09,347,000元，較去年重報盈利之港幣106,808,000元上升283%。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15港仙，較去年之4.19港仙上升238%。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614,975,000元。淨資產則為港幣1,941,338,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631元，較去年年底每股淨資產之港幣0.462元增加3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43%，較去年底之52%下降9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約港幣866,986,000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498,670,000元增加港幣368,316,000元。本集團目前之手持現金足夠支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港幣310,62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989,860,000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1,147,871,000元減少港幣158,011,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891,032,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98,828,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經營收費橋樑、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得收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919,947,000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港幣310,62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與德意志銀行訂立配售協定，以每股港幣0.66元配售510,000,000股公司股份。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定，Guildford以每股港幣0.66元之價格認購5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淨額約港幣321,723,000元（扣除開支後）。所得集資淨額約港幣200,000,000元計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和在建環保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之港幣121,723,000元則計劃用於投資新環保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之港幣214,864,000元已用於拓展環保業務，而餘額之約港幣106,859,000元則存入銀行作為銀行結餘。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風險應對策略，提高風險意識，建立風險防護牆。本集團相應調整了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和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強化該兩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樹立各職能委員會的權威。本集團並增設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工程預算管理，控制項目公司費用和項目工程造價，保證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隨著江蘇、山東兩大戰略區域的建立，本集團全力推動區域內各項目間的互動與聯繫，目標是能夠形成整體合力，發揮區域性優勢，將人力、物力資源使用率最大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惟本公司主席王明權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已於會前對股東週年大會做了具體的部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王明權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视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及提高財務人員業務水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了全系統財務人員培訓課程，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內部審計、財務預算編制與管理、稅務籌劃、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差異等專題，分別邀請香港及深圳等地的會計及稅務專家講授。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更邀請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為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培養管理人員現代企業管理理念，提昇管理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84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從二零零七年度起向香港僱員增加工資平均幅度5%。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工程技術和管理骨幹及員工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6,000,000股，每股港幣0.85元。這次授出購股權目的是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工程技術骨幹長期效力於公司，並共謀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